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6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 提供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万邦达”）于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万邦达”）为盘活固定资产，调整负债结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本金2亿元，租赁方式为融资租赁（回租），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为4.75%（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公司同意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万邦达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将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具体情况：本次融资租赁（回租）的租赁物为乌兰察布万邦达依据 2015 年 5 月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建设的部分热源厂锅炉烟气脱硫设施和供热管网综合设施。租赁物设置地点为乌兰察布市。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城乡统筹热源厂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	1.00	批	无。
2	白泉山热源厂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	1.00	批	无。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管网综合设施	/	1.00	批	包括 2016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二次网工程第二标段；热力管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三、四、五标段）；14 个热力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京宁电厂-纬二路供热管网工程三标段；热力公司热力管网项目保温管道采购；保税库一二次供热管网；海立电子二网、童星摇篮至高管局家属楼过路热力管网顶管工程；普远热源厂 2×70MW 热水锅炉脱硫工程、烟风道非标制作、锅炉及辅机安装工程设施；普远热源厂道路、硬化、绿化、厂区综合管网、路灯工程第二标段等设施。

3、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4、租赁年利率：4.7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5、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 36 个月。

6、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玖拾五万零柒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 ¥216,950,079.48)

7、租金偿还方式: 等额本息法, 不等间隔还款。

6、担保方式: 由北京万邦达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乌兰察布万邦达在本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3、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年度内将到期终止的部分原担保协议), 含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2%, 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1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